

<<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16>>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16>>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839

10位ISBN编号：750933383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16>>

### 内容概要

#### 第一，文本标准。

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 第二，编排科学。

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 第三，收录全面。

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 第四，内容实用。

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 第五，脚注查询。

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书籍目录

征地安置补偿流程图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

(2010年5月15日)

划拨用地目录

(2001年10月22日)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

干规定

(2010年]2月1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7年]2月31日)

土地登记办法

(2007年]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2007年12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31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2004年10月21日)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

(2011年3月17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1年1月1日)

二、征地程序规定

三 征地安置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16>>

- 四 征地补偿款分配和使用
  - 五 特殊征地安置补偿
  - 六 征地信息公开
  - 七 征地安置补偿纠纷处理
  - 八 地方性规定
- 实用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六条【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专家和有关部门参与城镇规划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政府实施城乡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城市、镇和乡、村庄建设和发展实施城乡规划】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城市新区开发和建设实施城乡规划】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旧城区改造实施城乡规划】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城乡建设和发展实施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遵循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16>>

编辑推荐

《征地安置补偿实用法律手册(第3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